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给个人诊疗信息上把“密码锁”

鄂尔多斯东胜:推动医疗机构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超)“现在绑定就诊卡虽然多了一步,但心里却更踏实了。”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的一家医院,一位患者对更新后的线上服务平台表示肯定。这天,东胜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医院开展“回头看”,现场测试确认,该医院线上服务平台的“添加就诊人”功能已经升级,必须通过账户绑定、短信验证等步骤,未经授权无法操作。这样的改变,源于东胜区检察院开展的一场守护公民个人信息的专项行动。

检察官在履职中注意到,辖区内部分医疗机构的微信公众号可能存在个人信息管理漏洞,仅凭姓名和身份证号即可绑定他人就诊账户、查询诊疗记录,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该线索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

随后,检察官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线上服务平台展开调查。走访过程中,有群众表达了忧虑:“帮家人查询检验、检查报告时,输入姓名等信息就能绑定,连验证码都不要。那别人是不是也能绑我的?”

在检察官走访的3家医疗机构中,工作人员仅凭患者姓名和身份证号,无需任何额外验证,即可成功绑定并查看

其详细的医疗健康信息。“这表明,任何掌握他人身份信息的人,都可能获取其敏感就诊内容。”办案检察官指出,此类信息一旦泄露,极易被用于违法犯罪,严重侵害患者权益。

因医疗信息绑定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社会公共利益面临安全风险,今年1月,该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医疗机构进行整改,消除个人诊疗信息安全隐患。

收到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责令3家涉事医疗机构暂停相关线上服务,封

堵技术漏洞。同时,相关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对辖区内31家医疗机构开展拉网式排查。经排查,又新发现3家医疗机构存在类似风险,均被要求暂停线上服务、限期整改。截至今年3月,该区所有医疗机构均完成技术升级,确保个人诊疗信息安全。

为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相关行政部门还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长效机制,实行定期全面排查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加大日常巡查监督力度。同时,该院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向辖区医疗机构开展网络安全普法宣传,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安全保护意识。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聚合合力封堵假驴肉



【关键词】
食品安全 检察建议 综合治理

民生无小事,把法治保障融入民生领域各环节,是检察机关的责任与担当。近日,公安机关向我院移送审查起诉2起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正是我院与相关单位建立的关于驴肉制品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的最新成果。

2024年8月,高某为牟取不法利益,低价购进大量马肉,腌制后制作成熟食,通过直播平台冒充驴肉销售。经查,截至2024年11月,“驴肉”销售金额达19万余元。我院检察官没有止步于就案办案,还将目光投向案件背后的监管盲区。经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发现区农业农村局在驴肉监管上存在驴类检疫证明缺失,驴类检疫印章申领、核发及使用规范未建立,驴类检疫信息追溯体系不健全等监管漏洞。

针对上述问题,我院于2025年4月向区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立即部署专项行动,查明辖区存栏驴数量有300余头,将驴类纳入马属动物统一检疫范围,严格执行《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确保检疫流程规范、记录完整,驴类产品在屠宰、运输、销售各环节的检疫申报率和合格率显著提升。该局还依托“河北智慧兽医云平台”,实现辖区驴类检疫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养殖户可通过手机客户端实现便捷申报,官方兽医在线接单、现场检疫,检疫信息实时录入平台,供消费者及监管部门查询追溯。

为破解分段监管、跨部门监管衔接不畅等问题,2025年6月,我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共同制定《关于驴肉制品全链条监管工作方案》(下称《方案》),进一步明晰各部门职责边界,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驴类养殖、屠宰、检疫环节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流通、销售环节质量管控,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建立线索移送查处和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机制,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线索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针对执法办案中的难点问题可邀请检察机关介入、会商研判;开展常态化法治培训,提升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和案件线索发现能力。

自《方案》实施以来,我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法治培训4场,参训执法人员达160余人次,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区驴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3次全覆盖检查,发现应检未检、应报未报等违规行为7起,涉嫌刑事犯罪线索2条,并对发现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相关案件现已移送法院审查起诉。

(讲述人: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孔立伟 整理:本报通讯员颜翔 胡宇佳)

顾客不知不觉成直播引流“背景板”

湖北红安: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规范直播营销新业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秦娇娇)“我们现在开展网络直播时都会十分注意,凡是可能拍到顾客镜头都提前调整角度,若确需拍摄顾客入镜,一定会事先征得对方同意。”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餐饮经营场所直播侵害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某餐馆负责人介绍道。

近年来,直播营销成为餐饮、健身等行业吸引客流的重要手段。部分商家为提高直播间人气,将镜头长时间对准正在消费的顾客,让消费者在

不知情中成了引流“背景板”。

今年1月初,红安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辖区部分餐饮经营场所存在直播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情况,随即启动调查程序。

“经实地走访、调取直播回放、访谈消费者,我们发现辖区内多家餐馆、酒吧等经营场所违规架设直播设备开展经营宣传,将镜头长时间对准消费者跟拍。部分商家甚至未作任何醒目告知,擅自公开消费者面部清晰特写,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表示,在营业场所进行直播营销,不能拿“公共空间”当理由,更不能让消费者在不知

情中被迫“出镜”。

1月27日,红安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涉案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进行规范;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辖区内经营者未经授权直播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的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行动,第一时间约谈涉案经营者,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为推动长效治理,今年3月,该局发布《关于规范全县餐饮行业直播宣传行为告知书》,明确要求餐饮经营者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未经消费者同意不随意发布、使用消费者肖像、音频,并欢迎消费者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如今,走进红安县内开展直播的餐饮、酒吧等经营场所,门口及店内醒目位置均已张贴网络直播行为规范公告与直播提醒标识,消费者进店即可清晰知晓直播范围、用途。商家直播前主动告知、征得同意成为常态,未经许可随意拍摄消费者肖像、隐私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辖区经营秩序更加规范,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书承千年文脉 香溢万里家国

(上接第一版)

这篇文章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3月至2025年3月期间的有关重要论述,阐明读书学习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为建设书香社会、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提供鲜明指引。

最是书香能致远。

从梁家河到中南海,从躬耕基层到领航中国,读书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最大的爱好”。

“阅读是人类获取知识、启智增慧、培养道德的重要途径”“读书可以让人保持思想活力,让人得到智慧启发,让人滋养浩然之气”“共产党人要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当作一种精神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叮嘱,语重心长,反复强调读书的意义,亲切传授“读书心法”。

“中华民族自古提倡阅读,讲究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传承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精神,塑造中国人民自信自强的品格。”如何在书香中赓续中华文脉、构筑精神大厦?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寤寐深怀——

在甘肃考察时指出“要提倡多读书,建设书香社会,不断提升人民思想境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阐明“向书本学习,是丰富知识、增长才干的重要途径”;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联组会时强调“数字阅读要和传统阅读结合起来,守住我们的内核和素养”;

从个人“浩然之气”到民族“精神家园”,从传统阅读到数字浪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高屋建瓴,贯穿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深远考量,推动全民阅读迈向更高水平。

思想光芒照亮前行之路,法治力量夯实发展之基。

今年2月1日起,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全民阅读工作的行政法规——《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对加大全民阅读推广力度、提升全民阅读服务质量、强化全民阅读保障措施等作出了相应规定,为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第五届全国阅读大会期间,将结合宣传贯彻条例,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胜利105周年、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等,举办系列论坛和主题活动。各地将同时开展主题阅读活动,组织青少年阅读活动。全民阅读群众参与度、辐射面和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

从全民阅读大会连续举办多届,到《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保障全民阅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科学化,再到“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阅读的“四梁八柱”逐渐夯实,全民阅读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书承千年文脉,香溢万里家国。在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倡导和引领下,全民阅读积厚成势、兴化成果,不断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提质增效——“希望全社会都参与到阅读中来”

2022年4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首届全民阅读大会举办,殷殷嘱托:“希望全社会都参与到阅读中来,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建设书香社会,是习近平总书记的牵挂,也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锚定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目标,全民阅读服务不再满足于“有没有”,而是更追求“好不好”,全民阅读工作从单一性、自发性、短期活动向多层次、系统性、持续推进转变。

——创品牌,阅读活动蓬勃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周”前夕,2026年春季北京书市开幕。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举办以来,这一书市时间首次延长至1个月。不同于以往的固定点位集中展示,今年的书市还在全市2000家书店设立“联动展场”,首次实现阅读服务覆盖全域。

近年来,以“书香中国”为总体品牌,全国各地积极开展阅读活动,“书香江苏”“书香河南”“书香荆楚”“书香赣鄱”“书香陇原”等一大批区域阅读活动各具特色、各有风格,“一地一特色”品牌活动形成阅读接力。

放眼神州,多姿多彩的阅读推广活动,激发全社会阅读热情。

——打基础,阅读设施初具规模。阅读是基本的文化权益,是一种最基本的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阅读需求,需要相应的文化资源、设施和服务等来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注这个问题,强调要“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全民阅读,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

在山东,济南历下区图书馆启动了“书香历下·全民阅读”品牌活动。作为一家基层图书馆,它逐步建成100个社区图书分馆,实现“15分钟阅读生活圈”,累计服务读者超百万人次。

历下区图书馆的发展,是我国加快建设公共图书馆体系的缩影。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53个,已经全部免费向读者开放。

从公共图书馆向远望去,大大小小的阅读空间,已悄然深入城市生活的毛细血管。

南昌西站候车厅二楼一角,一间“孺子书房”吸引不少来来往往的旅客在此驻足。馆长程晓庆介绍,书房每天接待读者有三四百人,大多是南来北往的候车旅客。阅读与旅途,在这里碰撞出奇妙的火花。

在第五届全国阅读大会的举办地江西南昌,像这样的孺子书房还有100多家。据统计,目前全国已有2692个县(市、区)建成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城

市新型阅读空间逾4万个,各级各类全民阅读基础设施数量不断增加,内容资源和设备不断升级,为阅读提供了更多便利。

社区周边、企业园区、交通枢纽、景区公园……“书房”扎根城市大地,全民阅读服务更加触手可及。

——补短板,阅读保障精准发力。“重点扶助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的全民阅读”“增加农村阅读内容供给,优化农村阅读环境条件”“支持全民阅读无障碍设施建设”……翻开《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一条条精准保障、托底弱势的举措令人心生暖意。

书香社会建设,一个也不能少。阅读的“全民化”,离不开阅读资源和服务均等化。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图书资源实现“一卡通”借借通还,乡镇居民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与县城同等的阅读服务;江西南平盘活农家书屋,同一本书在全县乡村学校之间流转起来,学生不出校门就能读到不同农家书屋的藏书;江苏徐州各阅读场所积极推出适老化服务,配备放大镜、老花镜等便民物品……

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落脚于服务广大群众,全民阅读的“最后一公里”,在公共文化服务的提质增效中不断缩短。

成风化人——“书香是一种氛围”

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从过去的书香世家讲到现在提倡建设书香校园、书香社会,饱含期待:“书香是一种氛围。”

氛围浓厚,成风化人。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关乎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关乎整个民族和国家创新力创造力的培育。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谋深虑远:“如果我们不努力提高各方面的知识素养,不自觉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不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展眼界和视野,那就难以增强本领,也就没有办法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有书香的民族才有未来,重视和善于阅读的民族才有希望。当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浪潮席卷全球,知识更新速度越来越快,阅读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必须持续强化全民阅读工作,引导推动广大人民群众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丰沛的文化滋养。

强化全民阅读工作,要将推动青少年阅读作为重中之重。

重庆谢家湾学校,先唤醒校园的往往不是上课铃声,而是阅览室、树荫下、走廊转角处此起彼伏的翻书声。在这里,阅读时间被纳入课程与课后服务安排,保障学生每天拥有足够的自主阅读时段。

“我年轻时读了不少文学作品,涉猎了当时能找到的各种书籍,不仅其中许多精彩章节、隽永文字至今记忆犹新,而且从中悟出了不少生活真谛。”读书对于青少年的滋养,习近平总书记有着切身体会。

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栽培。鲜明树立鼓励阅读的教育导向,加强对少年儿童阅读规律的研究和运用,积极开展家庭阅读、亲子阅读、校园阅读,习近平总书记“希望孩子们养成阅读习惯,快乐阅读,健康成长”的期许在亿万少年儿童心中生根发芽。

强化全民阅读工作,要源源不断提供优质内容。

今年3月,第六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名单公布。《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马克思主义发展史》……120种出版物、50家先进出版单位、70名优秀出版人物获颁“国奖”殊荣,彰显出版行业勃勃生机。

“为人们提供更多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善莫大焉。”站在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不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导向明确,纲举目张。面向未来,必须着力提高出版品质,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用精品出版物激发阅读兴趣、提升阅读品位,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阅读需求。

强化全民阅读工作,要持之以恒加大阅读保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这里的群众一度生活单调,日落而息。2020年,由北京援建的“三馆一中心”投入使用,图书馆的阶梯阅读区逐渐成为人们晚上捧书静读的好去处。

“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把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保障全民阅读提供明确遵循。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提出,有计划地设置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不断将条例部署落到实处,持续优化阅读设施配置,整合文化服务资源,为不同人群创造更好阅读条件,越来越多人把读书作为一种生活方式。

绵绵用力,久久为功;书香氤氲,厚积流光。

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下,不断将全民阅读工作引向深入,让全社会都参与到阅读中来,必将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铸就深厚的文化底色,阅读持久的精神力量。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上接第一版)

最终,案件以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计算损失数额,认定权利人损失数额为500余万元,侵犯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犯罪得到依法严惩。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还引导权利人提起民事诉讼,通过刑事惩治与民事赔偿并行,全方位挽回企业经济损失。该案由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0到2.5%的数字变化看起来不大,却是案件结构优化的体现,苏州市检察机关只能办理假烟假酒假服装、盗版书籍的‘尴尬期’已成为过去。”苏州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付强介绍,“2021年至今,苏州市检察机关依法对12起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占江苏省此类案件总数的32.43%,办案领域覆盖了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立足实际寻找破题“路径”

今年以来,苏州市检察院先后出台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审查指引》《企业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防范指引》(下称《指引》),前者面向检察机关人员,为审查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明确统一的证据审查标准和清晰的流程规范,提升了办案质效;后者面向企业,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到事后救济三个环节为商业秘密保护提供全链条规范建议。两相结合,形成惩防并举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格局。

但在办案中,这两份《指引》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当遇到企业主张其商业秘密被侵犯,但侵权方相关行为又难以被认定为商业秘密犯罪的情况时,检察官该如何依法处理?难题又一次摆在检察官面前。

“我们在办理一起复制某文创企业热销产品案时发现,侵权公司之所以能够精准复制被害企业的产品,是因为企业内部员工李某提供了产品设计图纸。”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官说,“被害企业认为涉案图纸凝聚了研发心血,并且平日采取保密措施保管,属于企业的商业秘密。”

然而,商业秘密犯罪需要符合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性特征。经过专业司法鉴定,涉案设计图纸并不符合商业秘密关于非公知性构成要件的规定,因此无法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定性李某的行为,但这并不等于侵权行为能够逃脱法律制裁。检察机关坚持严格保护原则,准确界定涉案产品设计图属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具有独创性表达的作品,依法引导公安机关改变侦查思路,以侵犯著作权进行侦查取证。2025年3月,检察机关以侵犯著作权罪对侵权人提起公诉。2025年4月,法院对侵权人作出有罪判决。

“真正保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才是我们办案应当实现的效果。这需要我们

从案情实际出发,灵活寻找解决困难的路径。”苏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寿樱说。

护航创新生态持续向好

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涉及商业秘密案件,往往具有技术专业性强、侵权链条隐蔽、证据固定难度大、事实认定复杂等特点,单靠检察机关一己之力难以实现全链条保护,必须凝聚多方合力。

为此,除了“练好内功”,苏州市检察机关还积极促进多方协作,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合作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的实施办法》,联合督办重大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提升综合保护水平;依托与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在知识产权鉴定、大数据核查等方面的协作,最大限度获取专业人员对检察履职的支持。

2023年,在办理一起通信企业被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检察机关多次牵头组织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围绕技术密点的非公知性、同一性以及损失认定等核心问题,积极协同引导侦查取证方向。针对案件中专业性极强的技术事实认定难点,专门聘请两位通信领域的权威技术专家,就密点能否通过反向工程获取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论证,构建了扎实的有力指控证明体系。该案办结后,该通信企业业绩明显提升。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近年来企业在商业秘密管理、侵权防范与维权救济中面临的困惑与挑战日益增多,相关咨询呈上升趋势,反映出企业在制度建设、风险识别、证据保全、法律救济等方面存在普遍需求。”苏州市检察院企检服务中心工作专班主任喻英说。

为此,苏州市检察院牵头46家单位成立市、县两级企检服务中心11处,为企业提供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在内的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同时,各基层检察院紧密结合区域产业特点精准施策,护航创新主体健康发展。例如,太仓市检察院编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百问》,帮助企业理解商业秘密法律边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实现事前有效防范;姑苏区检察院对辖区内58家涉“非遗”企业开展上门“法治体检”,建成全省首家“老字号”品牌指导工作站,推动“老字号”企业加入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保护好商业秘密,就是守护企业的创新底气与发展未来。”苏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震龙表示,苏州检察机关将紧扣“十五五”规划高质量发展主题,继续紧贴企业需求,以更精细的司法履职、更暖心的法治服务,为创新主体遮风挡雨,让企业敢创新、能创新、放心创新,以检察之为护航苏州创新生态持续向好。